

从偶然到必然 “四大名著”是怎样形成的

在中国,用“四大名著”指称《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已经是一个众所周知的文学常识了。这个常识从建立到流传,至今不过数十年。

1949年之前,没有“四大名著”之说

古人有把若干个人或若干部作品放在一起,冠上一个总称的习惯。

比如明朝时,王世贞将《史记》《庄子》《水浒传》《西厢记》列为所谓“宇宙四大奇书”,冯梦龙把《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金瓶梅》称为“四大奇书”。清朝的金圣叹评“天下六大才子书”,包括了《庄子》《离骚》《史记》《杜诗》《水浒传》《西厢记》。民国时期,胡适研究白话文学史,也总结说,“吾国第一流小说,古唯《水浒》《西游》《儒林外史》《红楼梦》四部……”

这些说法当中,无人同时列出《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这四部书。

简言之,1949年前,并没有“四大名著”这种说法。



▲四大名著

书荒时代造就“四大著作”

1951年,人民文学出版社社建,由冯雪峰任社长、总编辑。

他上任之初,提出四项出版计划,其中包括“中国古典文学名著及民间文艺”。

随后,配有出版前言、注释条目,并由沈尹默题写书名的《水浒(七十回本)》(1952年9月)、《三国演义》(1953年11月)、《红楼梦》(1953年12月)、《西游记》(1954年6月)相继问世。

这几本书在当时能点校刊印,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

1953年7月,在中科院文学研究所古典文学组的会议上,郑振铎传达周扬的指示:

“及早把最流行的小说如《三国演义》《金瓶梅》等,全面地介绍出来,即重新出版。”

补充一下:《金瓶梅》直至1985年,才由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点校本。《金瓶梅》被冷落,与“《金瓶梅》的作者不尊重女性”这句评价有关。

据统计,1949年10月~1966年4月,《水浒》印了267万册,《三国演义》印了646万册,《西游记》印了379万册,《红楼梦》印了284万册。这是当时古典文学类图书中印量最大的几种。

“文革”爆发后,图书出版受到严重影响。

1971年3月,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向国务院汇报情况:截至1970年,该所库存中央一级出版社所出图书共1.2万多种。除领袖著作、领袖像、样板戏剧本等书外,大部分是“文革”前出版的,其中封存和不允许发行的图书有7870多种,人民文学出版社的几部古典小说也在此列。

针对这种不正常的出版状况,1971年7月,全国出版工作座谈会上传出批示:

“有的地方把封存的图书都烧了,我看烧的结果就是后悔,应该选择一些旧的书籍给青少年批判阅读,使他们知道历史是怎么发展来的……把《鲁迅全集》和《红楼梦》《水浒》等古典名著封起来干什么?这不是滑稽得很吗……有些旧书可以重印,图书馆应该清理、开放。”

此处,提到《水浒传》和《红楼梦》时,使用了“古典名著”这个词。

得到风声的沈从文在给朋友的信中说:

“如今年能度过夏秋三关,到四史印出发时,和传说廿八种旧书解禁中《三国》《水浒》《西游记》《红楼梦》四大著作,为加新注解供编注参考,倒比较近于事实求是。”

此处,沈从文将这几本书并称为“四大著作”,与“四大名著”的说法已比较接近。

不久后,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各地书店被要求投放《红楼梦》《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以显示中国图书市场的繁荣。但此时人民文学出版社、北京新华书店总共只有这四部书3800多部,不敷使用。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接到指示,将这些书向尼克松将要访问的北京、上海、杭州分别投放1000部、700部、400部,其他15个城市各发20~50部,规定“只卖给外国人,不供应国内读者”。

这种不审慎的做法,引起了读者的不满,还遭到外国记者的嘲讽。作为应对,新的指示要求:

“马上通知上海、杭州,不能那样办,那样办是错误的。如果没摆出来就不要摆了,已摆出来,卖光算了。”

随后,这几部小说获准重印。至1972年4月,《红楼梦》《三国演义》《水浒传》印了20万部公开发行;到1972年底,这四部书共计印137万部;1973年,《红楼梦》加印50万部,依旧供不应求。

自1972年起,还开始从海外进口古旧书籍。仅就“四大著作”统计,1973年春节后半个月,邮寄进来6909部;1973年10月12日~20日,邮寄进来11190部。

1975年8月14日,有指示要求“(《水浒传》)百回本、百二十回本和七十一回本,都要出。把鲁迅的那段评语印在前面。”15日凌晨,国家出版局收到姚文元传达的指示。很快,北京、上海等各地,开始大量出版各种版本的《水浒传》。

在“1978~1984年期间对个人影响最大的书”的调查结果中,位列前三名的是《红楼梦》《西游记》《三国演义》,《水浒传》排在第五名。由于“书荒”的原因,这四本古典小说,几乎成了那个年代识字民众的必读书。

80年代,出现了“四大名著”的说法

上世纪80年代,“四大名著”的说法已正式出现。

如1981年出版的郑国铨等编著《文学理论》一书中说道:

“中国古典长篇小说中的四大名著《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将纷繁复杂的生活事件……组织在一个完整的大厦之中。”

1983年红旗杂志文艺部编的《论文艺与群众》中,收有一篇署名田丁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典型论》,也说道:

“《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所以成为古典文学四大名著,同它们塑造了众多的艺术典型是分不开的。”

使用“四大名著”这一名义,打包出版这四部小说,在90年代已成为一种文化现象。

较早者,如《漫画四大名著》(长征出版社,1995年)、《中国古典四大名著(合订珍藏本)》(海天出版社,1996年)等。进入21世纪,在名字上加冠“四大名著”的书,从小说丛书到研究论著,就数不胜数了。

综而言之,“四大名著”这一称号,出现并逐渐深入人心的历史是很短暂的。它们被称为“四大名著”,是因为它们在最近的几十年里,因许多非常偶然的原因,成了出版最多、被国人阅读最多的古典小说,进而约定俗成有了“四大名著”这样一个称呼。

至于它们是不是“中国古典小说中水平最高的作品”,那就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

(本报综合)



手绘“动力株洲”

近日,“株洲·中国动力谷”手绘赛在风光带火车站广场启动。

此次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和株洲日报社联合举办。启动仪式结束后,来自城市各区的50名学生代表,分素描组、水墨组和刮蜡组,围坐在火车站旁进行现场写生。学生们围绕宣传“株洲·中国动力谷”,展示株洲“新动能”的活动主题,展开想象的翅膀,用手中的画笔描绘出心中“动力株洲”的美丽形象。

根据活动安排,手绘赛活动还将选取我市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汽车等产业的代表景点,负责安排不少于10场现场写生活动。最后会在入围的300幅作品中,评选出优秀作品,优秀作品将印刷成册。

(记者 何春林 实习生 文香雅 摄影报道)

“株洲·中国动力谷”又添世界影响力 中车株机造“火车头”首次出口德国

本报讯(记者 伍靖雯)6月23日,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称,该公司与德国铁路股份公司签订了20台新型混合动力“火车头”框架协议及首批4台机车订单,标志着中国轨道交通装备整车产品获得世界高端市场认可,这也是中国“火车头”首次出口德国。

本次签约的“火车头”,其学术名称叫“调车机车”,完全按照欧洲铁路互联互通规范标准与德国联邦铁路局入网要求设计,使用“第三轨+内燃+锂电池”混合动力电传动方式,整车轮周最大

功率750千瓦,最高时速100公里,可在德国干线铁路网及柏林市轻轨线路上运行,主要用于铁路施工现场的物流供应、试验和工程牵引等。

中车株机一直紧盯前沿科技,多方寻求与以德铁为代表的欧洲铁路主要运营商进行交流合作,以提高自己的创新能力,成为欧洲客户提供公共交通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之一,为此次成功签约,扩大“株洲·中国动力谷”的世界影响力,以及中国自主研发的“火车头”正式出口德国等欧洲市场奠定了良好基础。

新闻链接

80%以上再生制动能量可回收利用

据了解,该型车创新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作为绿色智能新型调车机车的代表,停车等待时可关闭柴油机使用蓄电池供电,且机车将装配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可实现实时将机车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传输至地面管理系统,有效提高机车运用和维护效率。

循环寿命比镍镉蓄电池提高10倍。机车在隧道等特殊敏感区域内运行时,因采用了蓄电池作为动力源驱动,可实现机车零排放,并且机车将装配无线数据传输系统,可实现实时将机车运行状态和故障信息传输至地面管理系统,有效提高机车运用和维护效率。

株洲市民政局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的公告

近年来,一些非法社会组织活动频繁,未经合法登记,擅自使用社会组织的名称,以服务国家战略、对投资项目、颁发奖状证书等方式进行非法敛财,侵害群众利益;部分社会组织运营不规范,超越业务范围开展评比达标表彰、论坛研讨会等服务活动,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便利;有的社会组织利用网络开展非法募捐,严重影响社会组织公信力,破坏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环境。

为严厉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根据湖南省民政厅和湖南省公安厅统一要求,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接收未经登记的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举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规定,重点查处以下几类:
1、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

动的组织;
2、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组织;
3、社会团体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活动的组织;
4、未登记为慈善组织,或慈善组织未取得公募资格认证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
5、未取得前置审批或超出章程规定业务范围开展服务活动的;
6、为非法社会组织给予支持或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

二、非法组织应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质,立即停止活动,全面消除影响,自行解散。对继续开展活动的,一经发现,将坚决打击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依法办理成立登记手续的社会组织,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活动,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不得超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开展服务活动;未认定为慈善组织和未取得公募资格

的,不得开展相应公开募捐活动;对本组织项目合作对象、募捐活动合作对象等机构的资质应予以确认,拒绝与非法社会组织、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合作开展活动,确保各项合作活动、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对社会组织未经有关部门审批超业务范围开展服务活动的;未取得慈善组织认定和公开募捐资格,在未经民政部门认定的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开展募捐的;持续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或向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支持方便的,应立即中止活动,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消除影响。对继续开展违法活动的,民政部门将严厉查处,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撤换负责人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公民个人、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时,可登陆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官方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网址: http://www.chinanpo.gov.cn/index.html),点击“全国社会组织信息查询”,确认该机构是否合法登

注册。社会各界媒体在宣传报道社会组织成立、开展各项活动和刊登社会组织广告时,应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与同级民政部门联系查询,核准该组织是否依法登记注册,是否有民政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以免造成报道上的失误。

四、社会各界如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违法活动线索,可通过电话、邮箱、面谈等方式及时举报。
1、举报电话:0731--28685528
2、举报邮箱:2121225420@qq.com
3、举报地址: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路76号株洲市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科

举报内容包括:非法社会组织的名称、活动地点、开展非法活动的具体事实、证据材料或相关线索等。提倡实名举报,株洲市民政局和株洲市公安局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株洲市民政局
2018年6月21日

芦淞区留守儿童可免费享受文体培训



▲爱心协会的孩子现场进行才艺展示
记者 戴凇 摄

本报讯(记者 戴凇 通讯员 罗金鹏 方畅)让留守和贫困儿童也能参与更多文体培训,上周六,芦淞区文体旅游局启动“情寄留守,爱暖童心”爱心公益行,将组织区体育总会中的爱心协会共同为留守和贫困儿童提供免费文体培训。

据了解,芦淞区体育总会现拥有各类协会19个。在本次“爱心公益

行”活动中,这些协会将把爱心公益教学项目直接带进学校,利用课余时间对特殊群体孩子免费授课,并从中挖掘出有天赋和可塑性强的孩子,通过社会的爱心公益金,帮助他们完成自我蜕变和实现梦想。

本次活动将持续到年底,公益课程则包括体育舞蹈、街舞、武术、轮滑、射箭运动、跆拳道、野战等内容。